

**家福青少年調解計劃第三屆嘉許禮的演辭**  
**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法官**  
**2016年6月23日**

今日很高興獲邀出席由香港家庭福利會舉辦的調解計劃嘉許禮。香港家庭福利會（下稱「家福會」）自 1949 年成立以來，一直致力為本港提供不同類型的社會服務，支援社區各階層的人士。自 1997 年起，家福會更推出家事調解服務，協助分居或離婚的夫婦，以和平的方法處理夫婦離異後的安排。

本人作為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的主席，很高興知道家福會於 2001 年起在多間中學推行「朋輩調解計劃」，更於 2012 年將調解教育推廣至小學校園，讓仍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及高小學生有機會學習調解的知識和技巧，嘗試以正面和平的方式處理朋輩間的分歧，為他們日後擁有良好人際關係及建立和諧的社區奠下重要基石。在不同的場合，本人多次聽聞這個計劃的成功。

學校是訓練同學與人相處的地方，也是讓青少年學習與人建立關係的地方，同學之間有不同意見或者衝突，可視為讓他們學習正面溝通的機會，並能在化解紛爭的過程中學懂互相尊重，從對方的角度和需要去化解彼此的矛盾。同學若從小學習解決細微的糾紛，這不但有助他們身心健康發展，亦能對他們日後踏入人際關係更為複雜的社會有莫大裨益。而這個調解計劃的內容亦包括舉辦多個講座，讓家長學習運用調解的技巧處理親子矛盾，期望能協助他們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，以及融洽的家庭關係。

在各種人際關係中，與人因意見不同而產生紛爭，實在不足為奇。「調解」正是提供一個機會，讓爭議各方透過獨立、不偏幫任何一方的調解員，在

自願、保密、以及良好的氣氛下，商討問題的核心，促進彼此溝通，探求不同的解決方案，達致「雙贏」。司法機構為加強市民對調解的認識，除了在 2000 年及 2008 年分別在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設立「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」，協助訴訟人士尋求調解服務外，亦於 2010 年在高等法院設立「調解資訊中心」，更積極地向訴訟人士提供有關調解的資訊，藉此協助他們考慮是否應該嘗試以調解解決爭議，及利便他們向專業團體尋求調解服務。司法機構各調解辦事處亦擔當調解資訊提供者及啟導者的角色，除了設有免費的查詢服務及資源角外，亦製作了調解網頁及三段以調解為主題的錄影短片，更不時為專業團體、政府部門和教育機構安排調解資訊講座。過往有不少教育團體及參與「朋輩調解計劃」的學校安排學生到訪「調解資訊中心」，與中心職員彼此交流調解經驗與心得。

今天的嘉許禮是值得支持的。據悉，至今已有超過 4,800 多名中小學生透過家福會「朋輩調解計劃」成功獲得朋輩調解員的資格。我衷心祝願在座完成調解訓練的 300 多位同學，能在日後的成長路上，繼續運用調解技巧化解紛爭，以「求同存異」的務實精神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。多謝各位。